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维西县地方财政木香价格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木香种植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优先投保。

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简称“维西县”）政府同意后，木香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木香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木香”）：

- （一）种植基地在云南省维西县的；
- （二）种植技术符合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木香的市场平均收购价低于约定的保险目标价格时，差价部分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的约定进行赔偿。

木香市场平均收购价由当地统计局、农业局、龙头企业、收购商等共同组成价格采集小组采集并公布。

保险目标价格参照木香近十年同期的市场平均收购价，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目标价格为 8.92 元/公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木香价格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木香的上市时间确定，投保标的木香（移栽）的播种日期为 2018 年 3 月期间，收获期为 2018 年 11 月-12 月（上市），保险期间为 2018 年 6 月份至 2018 年 12 月份，合计为 7 个月，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木香的种植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

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木香实际的市场平均收购价，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木香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木香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木香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险赔款：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 赔偿比例（具体见下表）

木香价格跌幅（%） (X)	赔偿比例（%） (Y)
0%（不含，下同）-3%（含，下同）	$Y=X$
3%-6%	$Y=3\%+(X-3\%) \times 80\%$
6%-10%	$Y=5.4\%+(X-6\%) \times 50\%$
10%-20%	$Y=7.4\%+(X-10\%) \times 20\%$
20%以上	$Y=9.4\%+(X-20\%) \times 10\%$

注：木香价格跌幅=（保险目标价格-市场平均收购价）/保险目标价格×100%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